

# 亲戚关系复杂,还涉及去世父母的银行卡、证券账户、保险合同 16岁的孩子怎样继承遗产?

16岁的小英(化名)居住在闵行某小区,她的母亲几年前已去世,相依为命的父亲也在2021年突然离世,生活的巨变给尚未成年的她沉重打击。

虽然父母为她留下遗产,但她不知道如何处理。小区居委工作人员来到闵行公证处求助,“小英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都已过世,她的其他亲属也都年迈,无力承担照料她的责任,她接下来的日子该怎么办呢?”

听了小区居委的陈述,闵行公证处召开业务指导委员会展开讨论,为居委制定了两步走的方案:

第一步,请求法院指定居委为小英的监护人,这样从法律身份上居委有权代理小英的一切行为,也可以临时为小英申请一些孤儿补助,缓解燃眉之急。

第二步,待居委成为小英监护人后,再为小英办理继承其父母遗产的公证。

在各方的关心和帮助下,闵行区法院指定该小区居委为小英的临时监护人,监护责任至小英年满18周岁止,居委也顺利为小英申请到了孤儿补助。

闵行公证处调查发现,小英的父亲是广

东人,母亲是上海人,早年他们一家在广东生活,爷爷奶奶和外公外婆都已经去世。

但因为外婆的去世在小英的母亲之后,根据法律规定,小英的舅舅阿姨等,对于小英母亲遗留的财产也有继承权。另外,小英大舅舅在外婆之前去世,大舅舅有一女儿,根据法律同样享有继承权,使得继承的关系更加错综复杂。

除了小英父母的亲属关系状况复杂,公证人员在摸清其财产种类与遗产范围时也面临许多困难。据小英描述,父母在家中有一些银行卡、股东卡放在上锁的保险箱内,其父亲证券账户中可能也有资产,但她不知道密码。

于是,在居委代表小英申办开保险箱并清点保险箱内财物的证据保全公证后,由专业人员开锁,居委工作人员清点财产,公证处邀请属地派出所民警和小英亲属见证并全程拍照录像。

箱内的财物和房产证等重要文件当即被存入居委在银行开立的保险箱内,钥匙交由闵行公证处保管,待继承手续完成后由遗产继承人申领钥匙。

由于小英父亲的保险合同、证券账号等遗产涉及广东,居委在查询过程中再次遇到困难,经过闵行公证处的沟通协调,最终将小英父母动产的范围和金额也确定了下来。

随后,闵行公证处的公证员向小英亲属宣读了小英母亲的遗嘱,对于遗嘱未处分的动产,征询他们的意见,经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沟通和调解,最终确认由小英继承其父母的遗产,圆满解决了继承难题。

## 相关链接

■ 小英外婆在小英母亲之后去世,生前未曾放弃小英母亲的遗产,会发生转继承,外婆可以继承的份额,将由外婆的法定继承人平等继承。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 由于小英大舅舅在小英外婆之前去世,小英大舅舅的子女对于外婆可以继承小英母亲的遗产份额就拥有了代位继承权。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 在小英整个继承过程中,尤其是开保险箱清点遗产等环节,居委和公证处虽没有申请遗产管理人的资格,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实际履行了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切实起到了保护遗产、分配遗产,维护继承人权益的作用。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本报通讯员 吴宏威 吴俊艳  
记者 鲁哲

## 用鞋带『锁』车 车果然被偷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因着急上班,市民陈女士仅用鞋带将自行车“锁”在路边围栏上,便去换乘地铁了。谁知下班回来时,正如她担心的那样,自行车果然不翼而飞。陈女士报警后,民警抓获了窃贼黄某,她交代称,看到自行车仅用鞋带绑在围栏上,顿时动了歹念。警方提醒,市民在停放自行车和电动车时,一定记得要上锁,不给窃贼可乘之机。

1月27日10时许,市民陈女士来到松江公安分局车墩派出所报警称,自己的自行车被盗。经了解,当天5时许,陈女士将一辆粉色自行车停放在马路的人行道上,由于着急去赶地铁上班,她没有像往常那样锁上车锁并再用鞋带绑在围栏上防止车辆被风吹倒,而是直接从自行车篮中拿出鞋带,将车辆绑在围栏上,顾不上锁车便走了。下班回来后,她发现车辆被盗。

民警接报后,通过现场勘查并结合周边公共视频,于1月28日下午将女子黄某抓获。经审讯,违法人员黄某交代称,她在上班途中看到路边一辆自行车没上锁,仅用鞋带绑着,为省力,她解开鞋带骑走车,到达工作地后,将盗窃车辆停在公司车库。目前,黄某因盗窃已被松江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 你讲我听

这天简先生(化名)来找我,称其妻阿芳(化名)已离家一个月了,电话不接,微信不回,简先生十分焦急,想让我劝阿芳回家。

简先生与阿芳的相识有点戏剧性。那是三年前的一天,简先生乘地铁上班,与阿芳坐在一起,因为赶着上班,简先生没等地铁到站,就早早走到门口,开门时,阿芳发现简先生的一个小包忘记在座位上,便拿起小包追赶简先生。简先生走得快,阿芳费好大劲才追上。简先生听到后面喊“先生、先生,你停一下”,回头一看是一位姑娘正气喘吁吁地向自己跑来,手里拿的竟是自己的小包,顿时十分感动。要知道小包里装的都是重要的证件和银行卡。

阿芳将小包交给简先生就走了。这时,简先生叫住她,一定要和她加个微信,日后要好好感谢。就是这么一次戏剧性的邂逅,简先生与阿芳成了恋人。阿芳告诉简先生,自己的身世比较复杂,生下来就被亲生父母遗弃,被养父母收养。养父母没有子女,对阿芳视如亲生,很是疼爱。她十岁那年,养父身患重病,临终前,将阿芳的身世告诉了她,从此阿芳与养母

## 婚前婚后判若两人

相依为命。知道阿芳的身世,简先生很是同情,对阿芳百般呵护。不久,在亲友的祝福下,两人踏上了婚姻的殿堂。可是婚后,简先生慢慢失去了热恋时的激情,渐渐忽略了阿芳。本来,双休日简先生总是陪阿芳一起回家看岳母,或到商场、公园逛逛。现在每天下班回家,他总是借口累,早早上床蒙头大睡。早晨起床有时饭也不吃,就上班去了。简先生婚前婚后判若两人,让阿芳很失望,她开始没有了家的感觉,到后来还后悔结婚,不想回家了。为打发时间,阿芳每天下班后,漫无目的地在外面游荡到很晚才回家,回到家里也只是洗澡睡觉。

阿芳腿部动过手术,每到阴天都会酸痛,可简先生不但没主动去关心,还因看不惯阿芳总是那么晚回家就骂她。有一次,两个人还吵了起来,阿芳一气之下回了娘家,住了一个多月,简先生才把她找回来。按理简先生应该觉察到婚姻的裂痕,努力改变现状,但他还是我行我素。中秋节那天,大家都在买月饼,阿芳也在等待简先生买好月饼去看望自己的妈妈,

一直等到吃晚饭,都没有得到简先生的回应。回到家,简先生对她劈头一顿臭骂,阿芳再也难以忍耐,带走了所有东西,回到娘家。简先生见状,先是跟阿芳微信沟通,后是电话交流,阿芳冷冷地告诉他,自己无法忍受如此冷漠的生活,决定离婚。这下简先生急了,在心理咨询师的开导下,他终于认识到自己错在哪里。但不管用什么办法劝慰,阿芳似乎铁了心,始终不肯再给简先生机会,坚持一定要离婚。无奈之下简先生找到我,让我出出主意。

听了简先生的诉说,我告诉他,家庭是需要经营的,就像种下的树,必须要浇水、施肥。同时我分析,阿芳虽然态度很坚决,但并没有付诸行动,说明她对简先生是否会弥补之前的错并没有信心。我劝简先生不想离婚的话,首先用实际行动改变自己,不如做做岳母的工作,到岳母家住一段时间,相信精诚所至,阿芳会回到他的身边,简先生接受了我的意见。

一个月后,接到简先生的电话,告诉我阿芳态度已经有所改变。

人民调解员 青云

## 征收问答

# 单身弟弟去世,他的征收补偿份额怎么分配?

市民求助:

母亲承租的公房被征收。征收之后,单身的弟弟因病亡故,弟弟的征收利益不应该分割呢?为此,哥哥赵先生与妹妹赵某发生了争执。

盛女士共生育三个子女,即长子赵先生、次子赵某某、小女儿赵某。盛女士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一开始兄妹三人和盛女士均在系争房屋中实际居住。1980年3月,赵先生结婚,生育了小赵,后赵先生离婚,小赵由赵先生抚养。老二赵某某一直未婚。赵某1985年4月与龚先生结婚,生育一女小龚。1995年9月,赵某与龚先生签订《离婚协议》,约定小龚由赵某抚养。离婚后,赵某、小龚均搬回系争房屋居住,户口随之迁回。

母亲盛女士晚年患上阿尔茨海默病,生活不能自理。赵某对母亲不管不问,照顾母亲的责任都落到赵先生一人身上。居委了解

情况后,指定赵先生为盛女士的监护人。

2021年8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赵先生代表母亲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共计430万余元。截至征收前,系争房屋有盛女士、赵先生、小赵、赵某某、赵某、小龚六人户籍在册。2021年11月,赵某某病逝。赵某母女找到赵先生,要求分得征收补偿款。赵某提出的分割方案是:赵某某已亡故,他是单身,没有子女,因此没必要对他的份额进行分配。母亲生活不能自理,母亲的份额不应由赵先生一人掌握,应在兄妹二人之间均分,所以,征收款应该由赵先生、小赵获得一半,她自己和女儿获得一半。对此说法,赵先生不能接受。当赵先生找到征收方要求支付征收款时,却被告知,征收款的一半已经被法院冻结。此时,赵先生才知道赵某和小龚已经将母亲和自己以及自己的儿子三人告上了法庭,要求分割征收款的一半。

律师帮忙:

赵先生经人介绍找到了我们。我们详细了解了案情,认为赵某关于平均分割征收利益的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本案的征收补偿款应在原被告之间按照1:2的比例分配。首先,老二赵某某户口在册,长期在系争房屋中居住,应为同住人。其在征收之后死亡,征收利益中应该有属于他的份额。他虽然已经亡故,但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母亲是其第一顺序继承人,故属于他的份额应该由母亲盛女士继承。其次,盛女士是公房的承租人,有权参与分割征收利益。盛女士虽无民事行为能力,但是她仍有民事行为能力,其利益应该受到保护。在盛女士去世之前,任何人不经法定程序,不得侵犯其财产。当然,因盛女士的监护人是赵先生,所以,盛女士的份额包括她从赵某某那里继承的份额,都应该暂由赵先生保管。为了盛女士的利益,赵先生有权随时支配。

后赵先生和小赵、盛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我们向法院陈述了我们的法律依据,被法院采纳。最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案件的处理结果与我们的分析判断相吻合。被告盛女士系承租人,且年老体弱,身患重病,可适当多分。赵某某于征收之后死亡,属于他的征收利益由其母盛女士继承。赵先生和小赵、盛女士三人最终分得300余万元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案件以被告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市创道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